

蘇松歷代財賦考

蘇松歷代財賦考徵引書目

資治通鑑

文獻通考

大學衍義補

皇明通紀

大明會典

蘇州府誌

松江府志

紹興府誌

南昌府誌

袁州府誌

瑞州府誌

皇清賦役全書

水東日記

名臣繹

名山藏臣林記

大政記

函史

古今治平略

歸有光文集

日知錄

菽園雜記

居易錄

賦重考畧

浮糧議稿

浮賦考

王開炳

蘇松田賦備考

周象明

蘇松歷代財賦考目錄

蘇松兩郡遙祝

萬壽之圖

請減浮糧擬稿

上諭六條 附賦重等圖

總論

任土作貢昉自神禹

三代取民之制

漢代取民之制

晉室取民之制

南北兩朝取民之制

隋室取民之制

唐代取民之制

五季取民之制

宋代取民之制

元室取民之制

有明賦額偏重蘇松等郡

蘇松浮賦始於官田

初減官田賦額

初均官田民田賦額

誤編兩項賦額

本朝賦額悉照萬曆初年

本朝已有豁免袁瑞二府成例

順治十八年有豁免上諭

康熙元年復有豁免上諭

今上登極後復有續奉豁免成例

萬曆中加增之賦本朝尚未豁除

本朝賦額漸奉加增大浮于昔

漕米加增之弊

漕糧改折賦幾五倍

白糧有募船水腳之加增

白糧不可輕議改折

現今賦額浮於順治初年

二月開徵蘇松益困

課吏較嚴蘇松益困

金花官布各有浮額

存留起解亦異昔年

新荒田地尚未續報

蘇松火耗等於他省正供

漕項從無蠲免之例辦

豁免之恩溥於蠲赦

各憲請減浮糧疏稿共十篇

江撫韓世琦疏

御史施維翰疏

江撫馬祐疏

禮科嚴流疏

御史孟雄飛疏

總憲吳止治疏

江藩慕天顏疏

江撫慕天顏疏

工科任辰旦疏

江撫湯斌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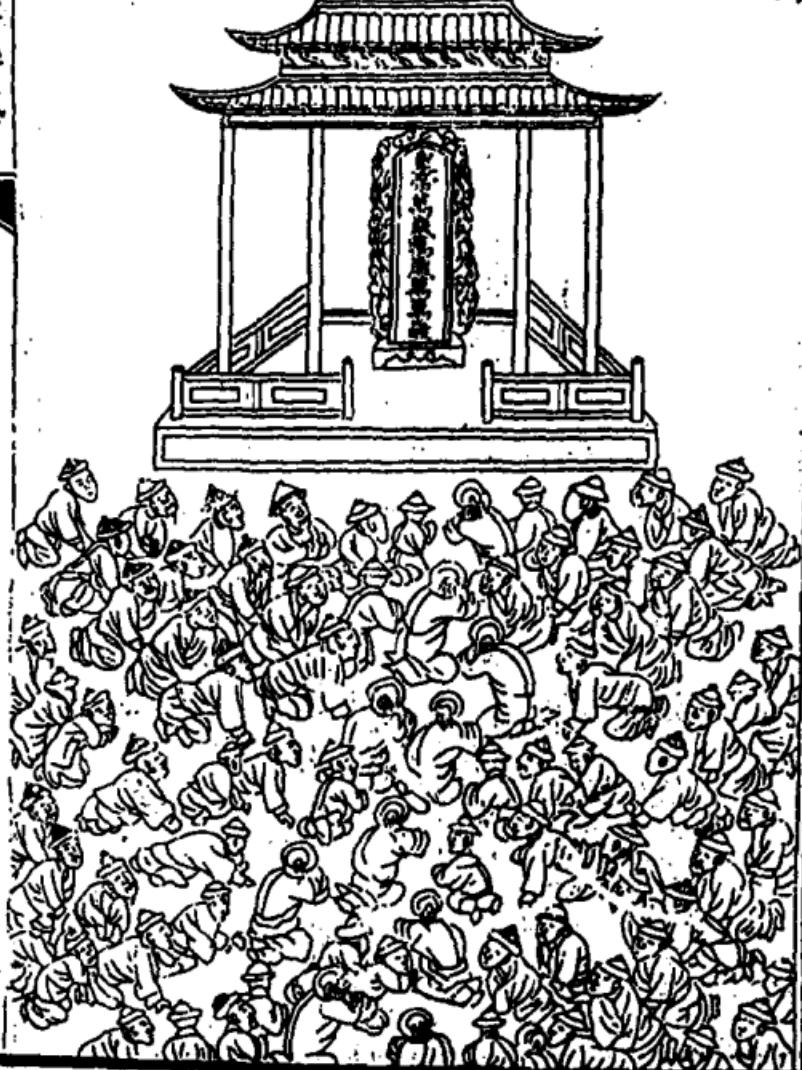
豁免後籌國策一

豁免後籌國策二

居官備覽

共十則附

蘇松萬姓遙祝壽浮糧減請圖





蘇松請減浮糧擬稿

奏為

聖主之施恩愈厚。疲民之望澤愈深。請豁前朝之浮賦更定。  
昭代之良規以濟民艱以培國本事。竊惟聖人治天下一  
夫不獲則曰子辜。以故感恩戴德之民皆得自陳其衷曲。  
即至海隅日出之遠。不使抱憾於偏枯嘗致故明有天下。  
定賦額每畝三升五升。其最重者八升五合五勺。惟江西  
之袁瑞江南之蘇松。一因陳友諒所據。一因張士誠所據。  
明祖怒其附寇獨以十倍重賦困之。此不過一時之憤激。

原非欲罰及子孫必使其與天同休而後快也恭遇

興朝定鼎兩郡小民皆望風歸順與故明之附寇者又大相

逕庭則不忍罰其重賦更明矣所以順治十一年三月奉

世祖章皇帝恩詔豁免袁瑞二府浮糧令悉照元朝賦額康熙元

年正月及二十九年三月又連奉

上諭并欲豁及蘇松則是三吳疾苦屢煩

睿慮惓惓匪朝伊夕矣無如蘇松之民命甚薄雖能暫照於九重終不能見允於閣部臣等生於清長於清沐浴

聖化者已七十餘載今日猶爲三百年前張士誠之故日日伏

地而受鞭笞。仍遭洪武之流毒。致使江南一省中。獨蘇松賦額一倍於常州。二倍於鎮江。一十八倍於淮安。同此上田。同此民力。豈堪如此偏重。至吳江一縣。其賦額之重。等於雲貴兩省。又加以淮安一府。則其不均之嘆。

當寧必聞之。而大駭矣。所以民之生斯土者。雞犬不寧於田野。敲朴不絕於公庭。痛苦哀號之慘。仁人所不忍聞。懦形鵠面之軀。仁人所不忍見。徒以四方之富商大賈。粧點闢闥之繁華。以故蘇松之人民。但知逐末。而不知務本。蘇松之田地。但有拋棄而絕無開墾也。此真日後之隱憂。豈止

目前之貽累今之議者動云錢糧重地難以驟減獨不思  
今之所謂錢糧者本非當時惟正之供乃昔年

上諭所云不可踵行之弊政也夫奉勝國之科條虐我

皇清之黎庶於理有所不順且以附寇之主典懲及向化之良  
民於情有所未安又況三百年前之祖父已無辜而謂三  
百年後之子孫反有罪於法更有所未當向使仇怨地方  
急行減免之

聖諭未嘗見之於

恩綸豁免袁瑞浮糧悉從原額之盛典未嘗施之於實事值此

堯舜之主在上。猶當繪圖以入告。況我朝並無仇怨之詔告。業已播之海隅。毋得踵弊橫征。有辜德意之恩旨。業已行之袁瑞。則是我

皇上保民如子。一視同仁之念。不特遐陬僻壤聞之。即

皇天后土。亦無不共鑒之矣。而我蘇松小民。獨以微賤之故。今日隱忍不言。阻抑當年之德意。則是

皇上無負於蘇松。蘇松實負

皇上也。從來國家之經費。莫甚於漕輶。漕米百萬至京。費用往往倍之。若豁免遠方重賦。則經費貢役。亦隨減省。是所

豁者僅百萬而所省者反不止百萬也是雖大沛

皇仁而實無損國儲也茲者欣遇

皇上甲子初巡之萬壽必有頗施臺降之殊恩倘不能盡行於  
嵩呼萬歲之時將必補行於

皇太后海屋添籌之會竊謂欲施浩蕩之弘仁無以豁免蘇松之  
浮賦彼蒼留之三百年以待

皇上無非欲我朝成就亘古不磨之令名是以萬方黎獻叩  
首懼呼兩郡蒼生拭目靜候伏望

皇上瞻念東南釋其重困或額照宋元如袁瑞二府之成例或

賦同常鎮定彼此一體之良規更不然或於蘇松兩郡中止據崇明一縣之未經加賦者而如其額將見賦歛既輕則墾田日廣游惰既去則奸宄潛消業主既沾減賦之恩佃戶亦受捐租之惠如此曠世難遇之深仁全賴曠世難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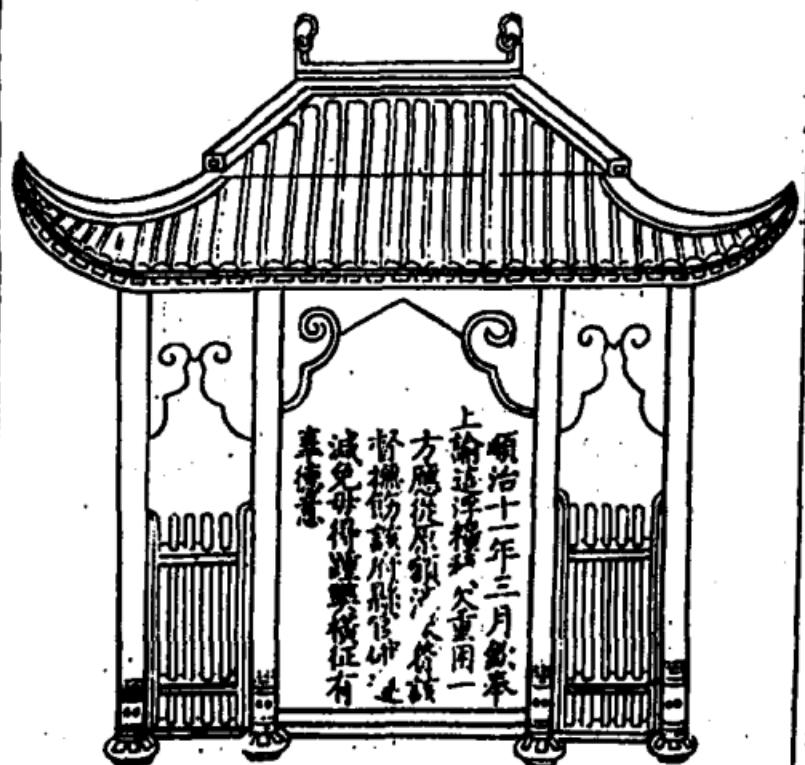
聖主要必出以

宸衷之獨斷方無欲行輒阻之恩膏將三百年之弊豁於崇朝億萬載之基光於史冊矣草莽無知字多逾格伏候睿斷施行

本朝開國定賦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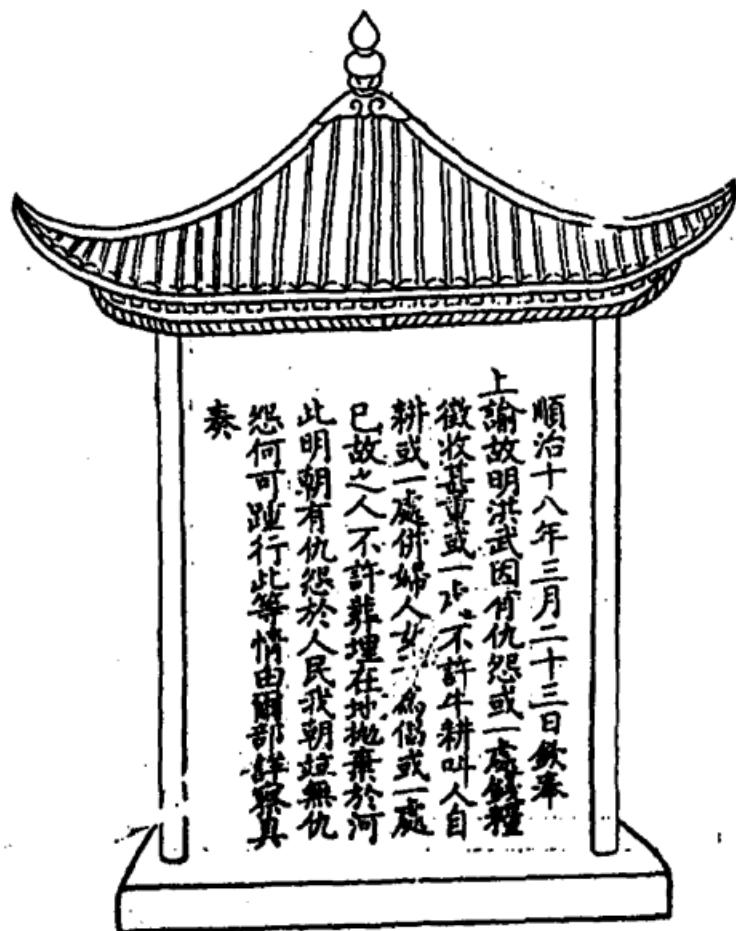


上豁表浮賦免奉初





初欲豁蘇松賦浮論上



順治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欽奉  
上諭故明洪武因有仇怨或一處錢糧  
徵收甚重或一處不許牛耕叫人自  
耕或一處併婦人女爲偶或一處  
已故之人不許葬埋在地拋棄於河  
此明朝有仇怨於人民我朝廷無仇  
怨何可踵行此等情由爾部詳察具  
奏

上浮蘇欲再棠  
諭賦松豁

康熙元年正月欽奉  
上諭凡故明有仇怨地方  
加重錢糧急行減免

三度欲蘇浮豁松賦諭上



今兩郡蒼生現受故明

酷罰若不將積凶情形

究其源本何以上慰

聖天子如傷之隱至於爲

民請令左右贊襄俾

皇上享令名於萬世綿歷

服於無疆則又全賴乎

愛君忠國之大察以及

責難陳善之君子矣

伏讀兩朝

上諭具見我

世祖章皇帝救民水火之心

皇上一視同

仁之至意

# 蘇賦漸加漸重之圖

松郡例此可見

宋理宗嘉祐元年賦額		十二十八萬八千六百餘石
增	加次初	石十八百三十三萬十三
增	加次二	石餘千九萬四十三
增	加次三	石餘萬六十三
增	加次四	石餘萬八十八
增	加次五	石一百萬一
增	加次六	名之石餘萬四百二十
增	加次七	名之石萬十七百二
減額賦略賈		石萬餘十八去
增	加次八	名之石萬一百一有後
增	加次九	名之石萬三百二
增	加次十	石萬五百十四百二征實
增	不	賦一年之征預

按唐賦畝不過三升一斗，則當時蘇額止一十餘萬與今之淮徐等處，宋理宗時已有官田之累號為賦重之鄉，然其額輕猶復乃爾。何期明祖加至十倍也。要之明賦雖重，而其考成甚寬，每歲征收不過七分而止。就七分中，又使納銀一兩，淮米四石，納布一匹，准米一石，兼以頻頻捐赦，故名雖二百餘萬而小民所出實止百餘萬耳。

而司農楊惠復取輕民賦。故田畝數作一加二重。以此。

此歲祐五年所增也。

此景定中興以道官田之所積。

此包恢知平江府官田之所積。

元延祐四年歸併宋室官田之數。

此洪士誠增加宋元官田之數。

明祖取張士誠之田。俱照祖簿起科。

成祖此邊移耗鹽食鹽改鹽倉。

此宣宗五年從燕撫周文等上請也。

此因誤繙兩項賦額人。

此據兩方人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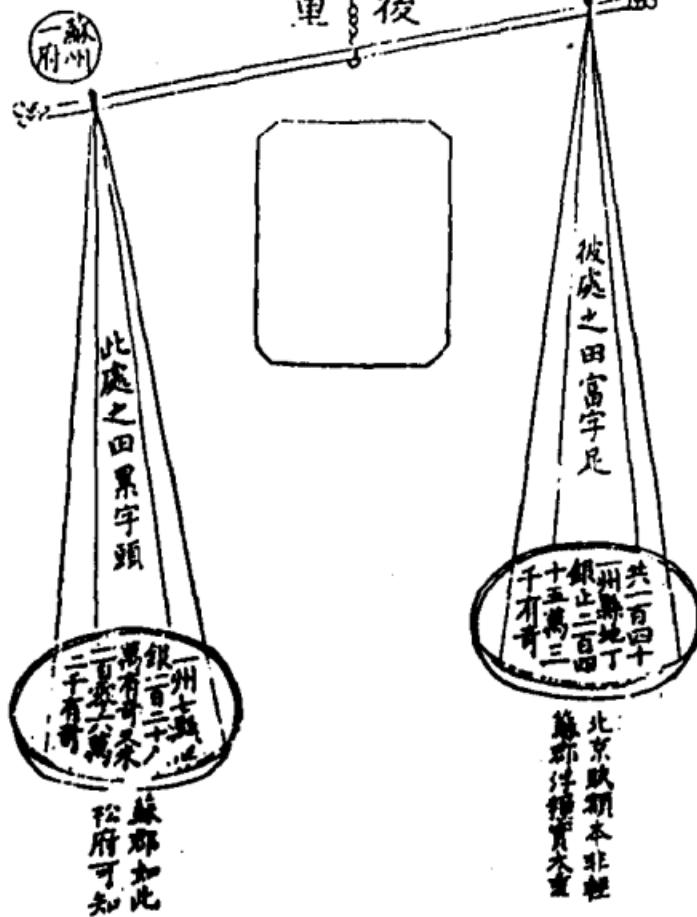
此以前正耗之折算及屢增米價水貴。朝誤期現。而不敢請減。故有此數。

# 額賦郡一

權然後  
知輕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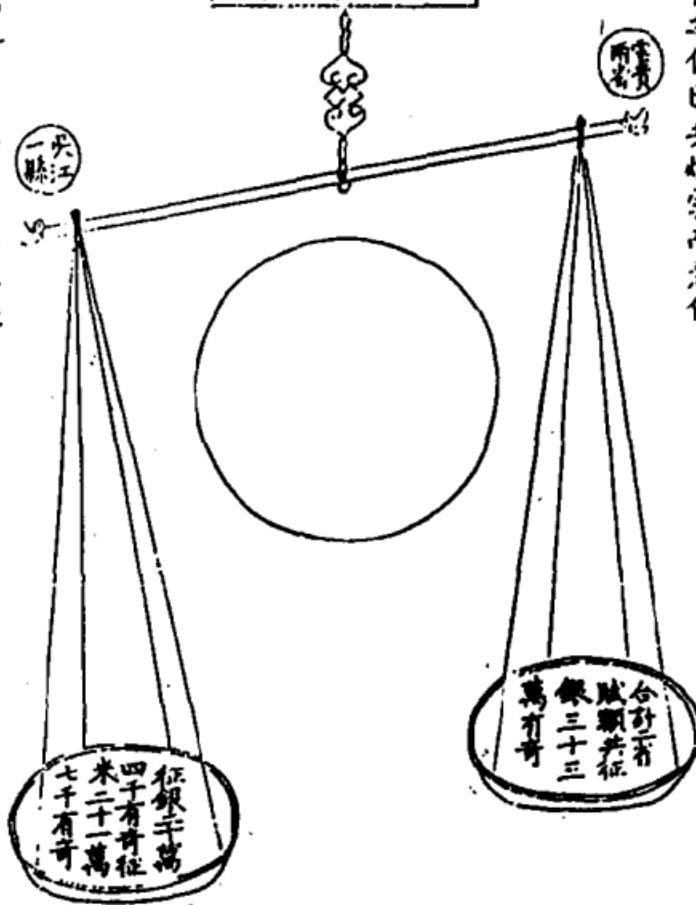
金直

金直



明祖之仇已共煙雲而悉化

# 縣賦額一



小民之痛尚與日月而俱長

瑞六朝興

興圖式廓

冲齡開創

帝德廣運

聖壽無疆

優禮大臣

苛政漸除

近代罕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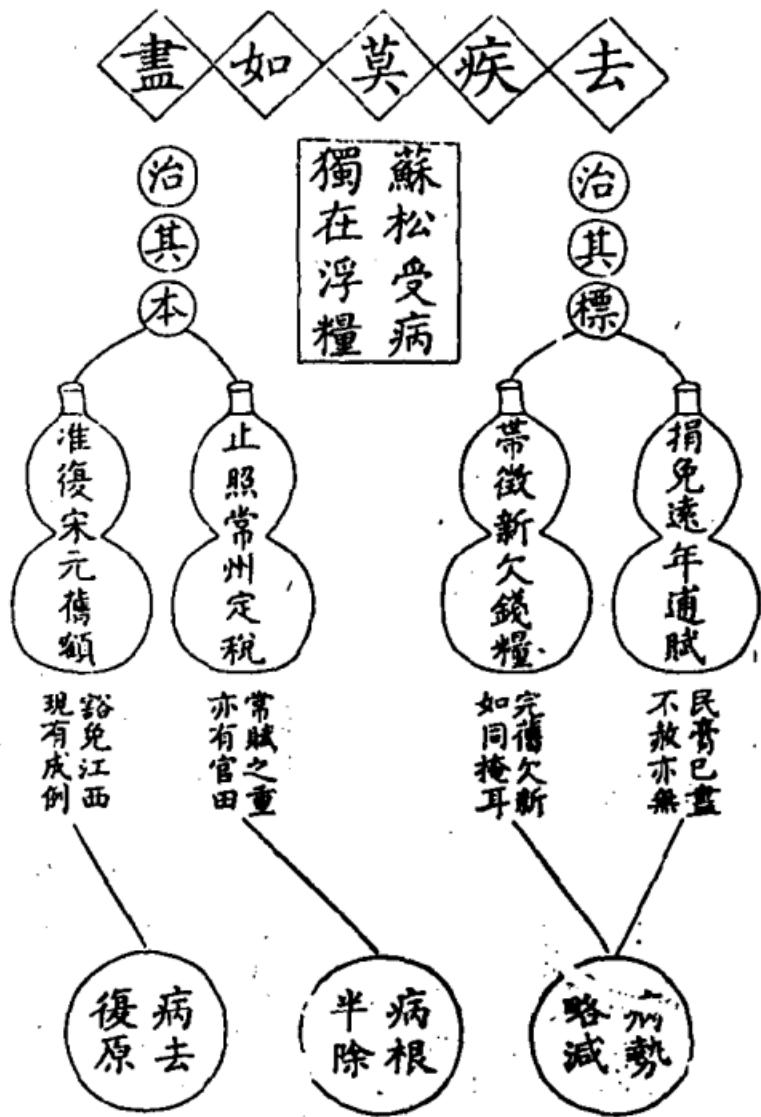
袁瑞二州

既蒙減免

蘇松浮賦

尚待豁除

曠古所無



# 五事垂求

士誠負固與百姓無干乃因草寇而害良民當時附寇與子孫何涉乃怒前人而罰後代明初百姓附寇故以重賦示懲今

興朝定鼎民皆望風歸順仍懼重罰

帝王命令罔不率從茲奉

聖諭屢頒極言明祖弊政

何可踵行今尚踵行不革

大江左右同戴堯天江右臣民

久沾恩露蘇松百姓尚在倒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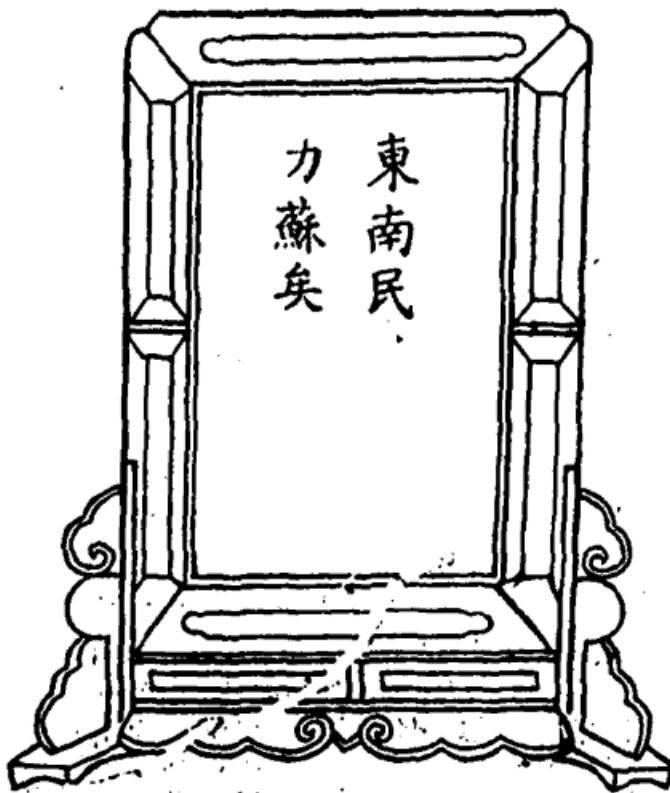
三軍需餉不能待未熟之田禾

緩求徵開

漫未種穀	二月	五月	八月	十一月
苗發穀漫	三月	六月	七月	十月
蒔種分	四月	九月	十月	正月
禾灌水庫	五月	六月	十一月	
糞溉餅下	六月			
庫勤夜畫	七月			
秀方稻發	八月			
堅漸稻晚	九月			
場登獲刈	十月			
窖進米罄	十一月			
完完清所	十二月			
課課				
急公分所宜 直至力盡後 父母既凍餒	二月開徵日 民間未漫穀 但恨無儲蓄 挺身受鞭朴 一月數總比 一年有逋欠	忽聞吏胥至 典衣併揭債 百計求完足 兩腿無完肉 歲亡苦相續	官限已甚促	

百姓真窮何處來先期之王粒

聖主  
望恭書屏



蘇松歷代財賦考

蓋聞什一而稅賦額之常。一視同仁。盛王之所謹考。蘇松之田僅居天下八十五分之一。而所占之賦竟任天下一十三分之二。輕重不均曠古未有其始也。以由張士誠之竊據明太祖以租額爲官糧其繼也。以萬曆後之加增有司官以耗贈而充正數甚至存備荒之米沿爲國賦給牛車之價混入條編此賦斂所以日重漸致民不聊生也。然猶曰怒其附寇耳。若以本朝視蘇松則皆筐篚壺漿之赤子乃亦遵洪武之

令罰其三百年前之附寇使其樂歲終身苦此兩郡  
小民所以號泣於聖世而不知其罪之何從者也  
國朝賦額悉照萬曆初年是比之於宋已多十倍比  
之於元猶多七倍蘇松已是不堪誰料當時會計者  
但以損下益上爲忠不以反覆負薪爲慮致使賦歛  
日浮大非舊額試以現今賦役全書較之萬曆初年  
全書止據蘇州一府平米已多至四十二萬餘石折  
銀已多至五十一萬餘兩原其故止因國初定賦時  
司農誤以前朝之耗米作正米故耗外加耗而平米

大增又以貴米之價算折銀故一倍兩倍而折色愈重至於海寇未平則有軍興之雜派三逆蠹劫又有續奉之加增方其加派之時原謂事平即已豈知今日事平之後遂爲永遠之額征乎此蘇松之賦所以但有加而無減蘇松之田但有荒而無熟也嗟乎自有浮糧以來兩郡之中拆屋變產者不知幾千萬萬鬻女賣男者不知幾千萬萬積受杖之軀高於吳山之頂收鞭笞之血多於泖浦之流至於死亡轉徙終不能償究竟仍歸之蠲赦而官民已大困矣然則今

日之請減浮額者非欲豁其鞭笞可得之實徵正欲免此鍛鍊無從之虛欠也與其仍故明之虐政累有

司敲筋炙髓於年年何如沛

昭代之洪恩俾吳民刻骨銘心於世世乎江西南昌

袁瑞三府明祖亦因陳友諒而加糧東蘇松嘉湖之爲張士誠者同事同情乃袁瑞二府已豁免於順治十一年三月南昌一府續豁免於康熙二年正月賦額悉如元朝之舊則是革除故明酷政本朝業有成例矣豈其同戴堯天居江右者獨當出

之水火在江左者不當予以生全耶今之議者動云  
相沿既久不便紛更然在故明則相沿或久而在  
本朝相沿未久也又況相沿既久則民困者久縱使  
朝拜章而夕豁免猶不足以甦其從前之困似不宜  
因其受困之久而反置諸不赦之條尤用是備考歷  
朝之賦額并查近代之加增摘其大要彙成一編俾  
官斯土者曉然知普天皆居樂土蘇松猶在倒懸則  
展卷之餘當必有萬目時艱慨然以培植國本之深  
謀爲之繪圖而入告者苟乘主聖臣良之會河清海

晏之時。戮力同心。爲民請命。逢折挫而不退。積歲月而彌堅。則兩郡蒼生。何難從此出離苦海。吾知三吳父老。行將扶杖拭目。願少須臾無死。思見大澤之頌矣。時不可失。跂予望之。

任土作貢昉自神禹

謹考蘇松兩郡爲古揚州之域。厥土惟塗泥。厥下惟下知土性瘠薄。莫甚於三吳。故他省之田兩熟。獨蘇松之田一熟。其明徵矣。若其民居稠密。風土繁華。則皆出於四方之富商大賈。於本處力田之人。實同風馬。今欲於下下之田。而責其供十倍於上上之稅。民何以堪。當時九州賦額。莫輕於兗。當曰厥賦下下。而曰厥賦貞者。何也。蓋貞者正也。君天下以薄賦爲正也。此即大禹垂訓萬世之意也。

三代取民之制

三代賦額其詳不可得聞矣。考之孟子雖有貢助徹之名。要其取之於民者大都什一而稅。

貢助徹之制雖云十分取一。然以土田通共計之。究竟十分之中取於民者不及半分。蓋古時土賦田賦止取種植之處。若溝塗疆理隴畔河濱以及墳塋池蕩槧不征賦。即公田中二十畝之廬舍亦不輸租。自暴秦開阡陌後。凡係田旁隙地悉起租糧。其數反多於正額。故曰秦人收大半之賦。非謂十分之中賦數。

反取五六分也。不然文景之世以及唐德宗之時。猶三十而稅一。豈三代之制。反不及漢唐乎。然則大略小貉之說。未可執以爲定論已。

漢代取民之制

暴秦任用商鞅。征賦無度。漢祖入關後。盡除其弊。薄賦輕徭。文景之世。三十而稅一。自文帝十二年六月除田租。後終文帝之世。從未嘗征賦。文帝在位二十三年。至景帝即位二年。方收天下田租之半。以後頻頻蠲赦。成帝鴻嘉二年。詔郡國被灾之處。民貲不滿三萬者。勿收租賦。哀帝

即位。因有水灾。詔民貲不滿十萬者。無出租賦。平帝元始二年。詔天下民貲不滿二萬。及被灾之郡。不滿十萬者。勿收租稅。章帝時。因民間穀貴。詔以布帛代租。至桓靈之世。詔天下。三十分取一之外。復畝稅十錢。然其時漢室固已傾頽矣。

三代以後賦稅之輕者。莫如漢代。而國祚之久者。亦莫如漢代。觀哀平之世。民間猶如此富足。則全盛之時。可知。所以奸如王莽。竊據十有八年。卒不能移漢祚。豈非固結民心。天道亦從而佑之耶。前輩租斛銘。

一云多收幾斛少收幾年少收幾斛多收幾年此言雖  
小可以喻大

晉室取民之制

晉武帝太康元年平吳之後遣使行荆揚除吳苛政置  
戶調之式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丁三十畝男丁之  
戶歲輸絹三匹綿三觔女丁爲戶者半皆不輸粟米成  
帝咸和五年天下畝稅米三升後因頻年水旱至東帝  
隆和中復定天下田稅畝收二升

晉室自懷愍之後兵戈擾攘費用不貲乃稅歛如此



其輕。不聞其加賦於民者。何也。以其用兵屯之法也。  
當時元帝課督農功詔二千石長史以入粟多少爲  
殿最。非宿衛要任皆令赴農使軍各自佃作。即以爲  
廩。兵食既足。不待苛歛。小民所以懷愍以還。偏安江  
左。以垂盡之。一脉然猶南面君臨者。百有餘年。豈非  
民惟邦本。本固邦寧之明驗歟。後世當以爲法。

南北兩朝取民之制

自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並謂之僑人。其無籍者。  
不編在州郡者。謂之浮浪人。往往散居不能土著。其軍

國所須雜物皆隨其土地之所出臨時折課市取歷宋齊梁陳百七十年紛紛制度稅歛時重時輕不能盡一  
北魏太武時初定調法一夫一婦輸布一疋粟一石凡  
粟者皆  
以穀言其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共出其數明帝孝昌二年冬稅京師田租五升借貸公田者一斗

南朝二十一主止一百七十年梁武帝以一人而反得四十八年其時頻書大有號爲小康則亦省刑薄歛之所致也

隋開皇九年。帝以江表初平。給復十年。自餘諸州並免。  
當年租賦。其稅法畧同晉魏。開皇十二年。詔免河北。  
河南功調減田租。煬帝即位。用財無度。厚斂於民。其  
至江都也。郡官謁見。不以民隱上聞。故培克陞遷廉者。  
降謫。由是官吏競爲刻剝。竭民膏血。以充貢獻。小民外。  
逼盜賊。內苦重歛。加之以飢餓。採樹皮木葉。或搗藁煮  
土而食。而官倉之粟充牣。有司畏罪。不敢請給。於是人  
人愁苦相繼死亡。煬帝大業二年。置洛口倉於鞏縣。  
城周二十里。又置回洛倉於洛陽北城周十里。積米不

可勝計不及數年。四方叛亂。李密發兵開倉聽民取米。  
隨意多少或離倉之後。力不能負委棄道旁。自倉城至  
郭外米厚數寸。此時煬帝反不能泣升斗之惠。豈不足  
爲唐室子孫之戒歟。

唐太宗嘗謂王珪曰。開皇中旱。文帝不許賑給。令民  
就食山東。比至末年。天下儲積可供五十年。煬帝恃  
之卒亡天下。然則藏富於國。誠不如藏富於民矣。

唐代取民之制

唐高祖武德七年夏四月初定均田租庸調法三吳之

地一體均派。租庸調者。謂有田。則有租。有身。則有庸。有家。則有調也。其時每丁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給三十畝。所謂租者。每丁百畝。歲出粟二石。所謂調者。隨土地所出。或絹或綾或紈。各二丈。又綿二兩。其不蠶之土。出布二丈五尺。又麻三觔。所謂庸者。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月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若有事而加役。至二十五日者。免其調。若三十日者。租調俱免。又災傷損四分者。免其租六分以上者。免其調七分以上者。課役俱免。明皇開元十六年。以江淮

輓輸有河洛之險詔江南以布代租。代宗廣德元年天下稅米每畝不過二升。吳地亦然。德宗建中元年楊炎作相定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亦三十而稅一。穆宗即位罷各道貢獻詔天下若兩稅之外加一錢者以枉法贓論。

按德宗建中三年陳少游爲淮南節度使作增稅錢。每緡增出二百古者貴錢之索以緡。凡言緡者皆千文也。初時但增其本道繼而詔天下皆增之貞元八年劍南節度使韋皋亦加增錢十之二識者遂卜唐政之衰云。

五季取民之制

唐末。經黃巢亂。戶口漸少。梁祖朱溫篡唐後。亦知薄賦輕徭。與民休息。然暴惡多端。民弗沾惠。唐之莊宗除百姓田租。免諸場逋課。慨然欲推恩於天下。而誤任租庸使孔謙。違詔督賦。民不聊生。賴有潞王從三司劉昫之請。頓蠲長興以前三百三十八萬石逋賦。小民大悅。可不謂賢乎。晉天福四年。勅諸道節度使。不得擅加賦役。所收田租。令民自量自槩。其亦難矣。夫何後漢繼統。委任三司王章。刻意聚斂。以舊例每石加二升之鼠雀耗。

者。章忽加至二斗。宜乎不旋踵而禪於周也。周之興不能數年。縱有善政。而民困國促。卒無補於敗亡。惟吳越王在江浙。偏安畧久。由其務農桑。寬賦役。未嘗歛怨於民也。錢鏐王稅兩浙時。畝不過三升。其官田。每畝三斗。官田者。猶今之租田也。吳越王沒後。其子弘佐立。年方十四。問倉庫吏之蓄儲。吏以十年對。弘佐曰。若是。則軍食足矣。可以寬吾之民力。遂捐其境內賦三年。夫以偏安之主。當童稚之年。而舉動如此。宜乎保有土宇。子孫不見兵革之慘也。

唐之末也。張全義爲河南尹時。經黃巢亂後。白骨蔽地。荆榛彌望。全義初至。居民不滿百戶。即其麾下。亦止百人。於是選其能者十八人。命曰屯將。各給一榜。分往舊十八縣中。令招農戶自爲耕種。不收其租。流民漸歸。又選十八人。爲屯副。民之來者。撫綏之。又選十八人。爲屯判。杜其紛擾。一二年。每屯至數千戶。於農隙選壯者。教之戰陣。以禦寇盜。刑寬政簡。盡捐關市之征。遠近趨之如市。五年後。桑麻徧野。乃奏置令佐治之。其出也。見田疇之美者。輒下馬觀之。

召農者勞以酒食。或親至其家呼出老幼賜以茶練衣服。有田荒者集衆杖之。或訴以乏人牛則疎隣里責之。於是鄉里有無相助遂成富庶嗟乎全義本出自羣盜乃能重農力。本生聚教訓變數千里之凋殘爲殷實。蓋亦賢矣安得後之爲司牧者盡如是哉。

### 宋代取民之制

宋太祖登極後懲五季藩鎮重歛之病遣右補闕王永高象先乘遞馬均定賦稅只作中下二等中田一畝夏稅錢四文宋錢甚小四文值銀不能二厘秋米八升宋斗亦小如元時鄉斗之類一斗不

過三升見  
袁州府志

下田一畝錢四文米七升四合其荒田收柴  
糴錢每頃不過百文至多者無過五百文。宋祖定賦  
額後又恐有司奉行不實遣使監輸民租時閏式等坐  
監輸增羨杖而貶之常盈倉吏以多入民租棄市。宋  
神宗元豐間蘇郡稅額止三十四萬九千有奇紹熙元  
年朱子行經界法三吳民田每畝科糧五升。宋時制  
度凡荒蕪田產爲流民所占自行開墾者每田百畝例  
以四畝起稅故田多開墾治平熙寧間開墾者甚廣  
於百畝中取二十畝起稅論者以爲如此則民苦賦重

不能望其復墾。因而中止。治平會計錄云：時天下所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賦稅所不加者十居其七。可想而知當時寬大之風已。

四民之中最苦者莫如農。而其可以化無為有遠勝於工商之逐末者亦莫如農。宋元以前農之輸租於業主者每畝多不過七八斗。從無一石之租額。自貢似道作相。令浙西平江即今蘇州府等六郡收買官田。有司逢迎其意。競以多買田者爲功。包恢知平江。特專督買田。至以肉刑從事。故盡以七八斗作一石。沿爲

成例於是乎有一石之租額迨蘇松浮額既增業主  
遂以官加之重賦盡歸之於佃戶於是更有。一石幾。  
斗之租額然則浮糧之流毒不僅業主受之并佃戶  
亦受之矣夫業戶之中尚有富豪權貴猶不能自脫  
於湯火彼蚩蚩者農何堪受此所以仰祝彼蒼將來  
若有豁免之一日決宜分其惠於農人使上上租額  
總以一石為止其餘則以次而遞降庶國家之惠得  
以均沾游惰之民盡歸隴畝耳

元室取民之制

元世祖平定江南後。盡除宋末無藝之征。遂命耶律楚材定天下賦稅。上田畝稅三升。中田二升五合。下田二升水田五升。朝議以爲太輕。楚材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後將有以利進者。則今已重矣。世祖二十七年。江南大水。尚書省奏請賑濟。世祖曰。此何待奏聞。速賑之可也。乃出粟五十八萬餘石賑之。其明年復免江淮貧戶逋稅一百九十七萬餘石。又免未輸之稅一十三萬餘石。民情大悅。水東日記云。蘇郡賦額在元時三十萬有奇。而郡志載蘇州賦額至延佑四年增至八十

八○萬○者○以○當○時○又○加○籍○沒○前○朝○之○產○所○謂○官○田○者○亦○在○其○中○也○其○正○賦○止○三○六○萬○也○

世○祖○度○量○寬○弘○愛○養○黎○庶○每○遇○灾○傷○捐○賑○惟○恐○不○逮○

嘗○有○近○臣○言○運○糧○宜○用○北○京○西○京○之○牛○車○帝○曰○民○之○艱○苦○汝○等○不○問○但○知○役○民○使○今○年○盡○取○之○明○年○禾○稼○何○由○得○種○不○許○宜○乎○能○混○一○海○宇○至○穀○價○而○始○失○也○

〔有明賦額偏重蘇松等郡〕

明○祖○即○位○遂○定○天○下○賦○役○法○考○之○大○明○會○典○所○載○兩○京○十三○省○賦○額○大○約○倣○宋○元○之○制○未○嘗○過○重○即○以○江○南○言○

之。有一畝之稅。止於三升二升者。甚至有幾合幾勺者。較之宋元所重無幾。獨有數處仇怨地方。皆照民間之租額以徵收。如江南之蘇松。浙江之嘉湖。江西之南昌。袁瑞等。往往數倍於他處。此所謂租也。非稅也。若言乎稅。此曠古之所未有也。

張士誠之據吳也。頗長於守。徐達常遇春輩。嘗盡力攻之而不破。士誠敗後。明祖欲盡屠吳民。劉基止之。曰。困於重賦。足矣。乃以籍沒前代官田。皆照其租額定稅。未幾。楊憲爲司農卿。專事聚斂。復取民田之輕。

賦者一畝改作二畝故蘇松賦額較浙江之嘉湖平西之南昌袁瑞等倍而又倍遂爲吳民之世患嗟乎劉青田之用心亦云厚矣惜乎其說之不足以善後也向使以桀犬吠堯之論開悟其主謂此而加以屠戮何以爲異日之固守其封疆者勸則堂堂天子或未必終與海角之匹夫仇也縱令忿猶未釋必欲困以重賦亦當議定三年二年以爲程限方見謫罰之公奈何使其毒流無已至於易姓之後而靡所究極也是以君子未嘗不扼腕於青田之說也

蘇松浮賦始於官田

蘇松困於重賦。貽累至今者。因官田之所沿誤也。官田者。皇莊也。國家取之於佃戶。佃戶輸之於王府者也。此租也。非稅也。往時皆別領於官原。不以之爲常賦也。其後編於額征。以爲取民之制。此奉行者之不學無術也。其端作俑於宋徽。效尤於元季。開釁於張士誠。創禡於明太祖。而釀成其毒於永樂者也。宋時賦額與唐相等。從來天子不蓄私財。止因徽宗宣和元年浙西平江諸州。積水新退。誤聽計臣之言。募民耕種。官收其租。故尊。

其名曰官田。實則天子之私田也。既而高宗寧宗理宗。  
相繼效之。凡籍沒蔡京王黼韓侂胄等權貴之田盡減  
其額。募民耕種。此官田之所自始也。元朝賦額其始亦  
輕。因有籍沒宋室官田。未曾革除其弊。亦募民耕種。故  
延佑間定賦。以蘇之三十六萬者變而爲八十八萬。以  
松之二十九萬者變而爲六十餘萬也。此官田之柄遭  
籍沒元之君若臣隱然以宋之歛怨於民者。盡以歸諸  
已也。而元不知也。夫何而元祚亡矣。向所籍沒宋室之  
產。因之荼毒小民者。拱手而授之張士誠矣。即其自己

妃嬪親王之產亦附官田之內拱手而授之張士誠參  
此官田之再遭籍沒張士誠隱然以元之歛怨於民者  
盡以歸諸已也而士誠不知也士誠據吳後征賦無度  
其所用平章太尉等官皆負販小人志在良田美宅一  
時所置田產徧於蘇松及張士誠敗不惟籍沒宋元者  
盡爲明祖之所得到士誠部下所奪爲已有者亦爲明  
祖之所得此官田之三遭籍沒明太祖隱然以士誠之  
歛怨於民者復以歸諸已也而明祖亦不知也明祖并  
天下用兵於張士誠陳友諒者獨多故因恨士誠而并

恨蘇松。乃以籍沒士誠部下之產。并其前此所籍沒宋元與後此所籍沒富民沈萬三輩之產。概名之曰官田。悉照租額定稅罰兩郡之蒼生。悉作新朝之佃戶。於是蘇州賦額向增至八十八萬。而以爲多者忽焉加至一百八十餘萬。松江賦額向增至六十餘萬。而以爲多者忽焉加至一百四十餘萬。而兩郡小民長在湯火中矣。從此罄南山之竹不足以供鞭笞之板。決東海之波不足以洗愁怨之腸矣。宜乎以頻捐赦之恩而卒難起濟中之瘠也。宜乎李賊至城下。守陴者先揮其人去而

向空發炮也。則皆明祖垂統之所致也。於天何怨。於人何尤哉。洪武二年亦知民力難支。免其所逋三載餘萬。以後連年蠲赦重賦有名無實。十三年命戶部將蘇松嘉湖之過重者稍減之。然小民之力終不能勝。三十年詔夏稅秋糧獨蘇松許折輕貲納金一兩准米三十石銀一兩准米四石絹一疋准米一石半斗棉布一疋准米一石夏布一疋准米七斗而又每年止徵六七分。於是官田雖有五六斗之名徵收實不能一半。建文皇帝即位憐此一方塗炭詔除其罰民困少甦隨值永樂襲

統盡反建文之政。於是浮糧之豁免者亦在所反之中。遂成牢不可拔之勢而官田之害至此愈烈矣。

明祖之以重賦困吳也。建都猶在金陵。運糧不遠。耗費尚輕。自永樂北遷後。道路甚遠。漕運倍增。其耗由是民不堪命。逋負死亡者日多。豈非浮額之外。復有浮額乎。故知聖王在上。賦歛務從其薄。日後猶歸於厚賦歛。稍從其厚。未有不至於民不聊生者。此又出於無形之困苦也。

初減官田賦額

永樂北都後賦歛愈重。民無以償。一郡逋賦多至七百  
九十餘萬。宣德五年。廷臣交薦周文襄公忱。巡撫江南。  
乃與蘇州知府況鍾奏減官田之額。正統元年。朝廷從  
其議。令浙江嘉湖直隸蘇松等郡官田。每畝四斗一升。  
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七升以上者減作二斗一升。  
一斗至二斗者減作一斗。蘇州一府遂減至八十餘萬石。  
松江一府減至三十餘萬石。仍許民納棉布一疋。  
准米一石。納銀一兩。准米四石徵賦六七分。即爲上考。  
以後不許復徵。於是民困得以稍紓。至今猶受其賜。

往時官田分各種名色。有古額官田。有抄沒官田。公奏聞後。戶部移文止減抄沒之官田。古額之官田不減。公復與況公奏請。乃允其議。公又奏凡係官田乞槩同民田起科。戶部又劾忱變亂成法。請加之罪。上不許。然則公之惓惓於蘇松也至矣。

初均官田民田賦額

官田民田之賦額均而爲一也。始於嘉靖十六年。從嘉興知府趙瀛之請也。前此賦額輕重不均。一坵之中。苦樂頓異。故創併則之說。田不分官民。稅不分等。則概以

三斗起徵。於是官田之六七斗下至民田之三五升者。通爲一則。而州縣之額各視官田之多少以爲準。如昆山之官田多於太倉。故其糧額亦畧重於太倉。是時巡撫歐陽鐸暨蘇州知府王儀盡括官民田而叢益之。而後蘇州之困於官田者少弛其擔。然而民田則無故而忽加之以重賦矣。隆慶二年巡撫林潤奏請松江齊如其例。乃遣鄧元韶爲清丈官任華上三邑事分上中下三鄉賦額。蓋至次年而始告竣云。

是時崑山顧文康公鼎臣憐官田之困。致書於巡撫

歐陽公贊成其事甚力。不惜以自己數千畝輕賦民田。分編於同邑重額官田之內。真仁人之用心也。獨惜當時科則繁雜。正耗兼配。或不能無微憾耳。

誤編兩項賦額

洪武初。有廣濟倉之設。於豐年積之。留爲賑濟之用者。此從額內頒之於上。非從額外取之於民也。周文襄公撫吳時。改爲濟農倉。規畫盡善。故三吳連遭凶歲而民不知饑。以後有司視爲具文。但見蘇州一府有三四十萬積米。年豐不知所用。乃繳之於上。次年亦如之。以復

遂編入額內。不惟無以濟農，反於正賦之外，年年多徵數萬。如是一出一入，每年多至數十萬米。此一誤也。又田既名爲官，則百姓皆佃戶矣。既爲佃戶，則農具牛車、理應官給。故國初每畝田上例扣農具牛車費若干，稍紓官田之困。既而板籍混淆，展轉交代，謬以此項派之於田，不惟不給農具牛車，反累官田，年年賠出其費。如是一出一入，每年又多數萬米。此又一誤也。嗟乎！如此重賦之鄉，反連遭如此冤枉之差誤。此兩郡之財，所以日益絀。兩郡之民，所以日益困也。若能照宋元之舊額，

則諸弊盡消矣。

嘉隆之間。將官民田併額。其時耗贈亦不宜編在正供之內。祇因當日之持籌者不能深思熟算。預爲之防。以改正耗兼配。致使今日耗贈之外。復有耗贈耳。

本朝賦額悉照萬曆初年

順治二年。欽奉 詔諭。本朝平定江南。其土田規則。悉用前明之舊。以萬曆中賦額起徵。仍蠲本年稅糧十分之七。兵餉十分之四。其明末無藝之征。盡永除之。土田規則。悉用前明之舊。即武王政由舊之心也。獨

是浮賦之積弊。決不可以由舊者也。然而當時不知也。今之官於吳者。聞浮糧之說。猶惘然不知。況以冲齡而爲開創之主乎。向使早知浮額來由。則戎衣未定之前。必以豁免重賦爲招安江左之上策矣。何待順治十一年始能豁免袁瑞。康熙二年始得豁及南昌哉。至於永除無藝之征。實爲收拾人心之要務。

本朝已有豁免袁瑞二府成例

明祖之取天下也。用兵於張士誠陳友諒者獨多。其心甚憤。故破陳友諒後。即加重賦於袁瑞南昌三府。破張

士誠後即加重賦於蘇松嘉湖等郡。夫以大一統之主下與竊據之草寇爲仇。已無君人之度。更以兩人之故而遷其怒於數郡之匹夫匹婦。前古未聞有此也。吾

世祖章皇帝登極時尚在幼年。未知浮糧之爲累歟。後聖躬日壯。聖德日隆。慨然有除秦苛法救民水火之。

心。故順治十二年三月初四日允江西布政司莊應會之請。豁免袁瑞二州浮賦。悉如元代舊額。初五日即奉聖旨。這浮糧積欠重困一方。應從原額清汰。着該督撫飭該府縣官確遵減免。毋得踵弊橫征。有辜德意。欽此。

此本朝初次豁免故明之弊有例可循者也。

謹考瑞州府志內稱元至正二年田糧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有零。洪武二年加至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有零。比元季多九萬九千六百九石。有零。袁州府志內稱元末田一畝納糧三鄉斗。每斗止有三升。共計九升。明初誤以鄉斗作官斗。燃其太重。命減半起科。每畝納一斗六升五勺。比元季每畝多七升五勺。共多米一十萬八千一百二十五石。有零。自此以後兩府賦額悉如元時舊例。由是觀之。

則袁瑞雖有浮額。皆不及一倍之多。今蘇郡賦額。在元時不過三十六萬。而本朝所刊賦役全書。平米已至二百四十五萬。松郡賦額。在元時不過二十九萬。而本朝平米。已至一百二十一萬。則是蘇松兩郡較之。元時賦額。已浮至六倍之外。又兆袁瑞二州之所可同日而語也。今袁瑞二州。猶且邀曠代之恩。得復元初之額。況蘇松兩郡之苦中更苦者。而不亦照元初之額乎。譬諸枉陷徒流者。業已矜情釋放。豈無辜而擬大辟者。反聽其婉轉於刀鋸邪。此發政施

仁所必先而責難陳善之最急者也

順治十八年有豁免上諭

是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世祖章皇帝上諭。諭戶部。故明洪武因有仇怨。或一處  
錢糧徵收甚重。或一處不許牛耕。叫人自耕。或一處併  
婦人女子爲娼。或一處已故之人不許葬埋在地。拋棄  
於河。此明朝有仇怨於人民。我朝並無仇怨。何可踵行。  
此等情由爾部詳察具奏。欽此。

伏讀

聖諭所示。知有明蘇松之賦。即鹿臺鉅橋之物也。此番恩諭。即武王散財發粟之盛典也。竊訝當時部臣。有何商酌而不速爲奉行耶。豈反以遷怒於民者爲是。而以一視同仁者爲非耶。又怪當日士民現受刑膚之痛。何爲默無一語耶。豈兩郡之民罪深孽重。尚有幾年之降割。而以曠代之殊恩。留於今日耶。果也誠兩郡蒼生之福也。而不僅兩郡蒼生之福也。

康熙元年復有豁免 上諭

是年正月欽奉

上諭。凡故明有仇怨地方。加重錢糧急行減免。欽此。  
聖主一念之恩膏。下土千秋之揚誦。當年。

恩諭初頒蘇松赤子匝地懽騰敷天喜慶。今雖奉行有  
待。然而民間之疾苦業已燭照於九重。從今以後。

凡三吳好義士民當以兩番

上諭勒之金石覆以黃亭庶可無忘。聖朝之德意。

今上登極後有續奉豁免之成例

江右浮額本係袁瑞南昌三府故順治四年按臣吳  
曾以三府之浮額奏聞不允順治九年藩司莊應會

將入覲。因南昌之呈揭到。遲。遂先以袁瑞二府請命。而撫臣蔡士英亦據藩司之言。專題二府浮額。至順治十一年三月始邀豁免。是袁瑞二州雖離苦海。而南昌一府猶在倒懸也。康熙元年四月江西布政王庭續題南昌一府浮額。至二年正月復邀恩豁奉。

聖旨袁瑞二府浮糧既經減免。這南昌府浮糧也着照二府例行欽此。本朝之續奉豁免有例可循者也。一查南昌府舊志內載武寧一縣係陳友諒生身之地。原無加派浮糧。其寧州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建

安凡一州六縣原額稅米一十五萬九千二百一十  
五石今明末舊全書額載官兵等米共四十六萬二  
百六十九石零現今分編折色糧差地畝等銀三十  
萬三百三十三兩零計浮銀一十九萬五千一百三  
十二兩零又分編本色漕南米二十二萬九千七百  
五十一石零計浮米一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一石零  
比之武寧一縣未加浮糧者輕重懸絕故亦照元  
初之額定賦

萬曆後加增之賦 本朝尚未革除

國初定賦獨照萬曆之時而不照崇禎之末者。以崇禎末年紛紛加派不足取法耳。然則其中葉所加之賦似當在所革除不宜沿而襲之矣。畧言之如萬曆十九年因邊事告急蘇州一府加編兵餉銀一萬千百十兩有零松江一府加編兵餉銀八千五百二十五兩有零此初年所未有也。萬曆四十六年又因遼東告急蘇州一府加編遼餉銀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二兩有零松江一府加編遼餉銀一萬四千八百六十六兩有零亦初年所未有也是年又有所謂九釐地畝止蘇州

一府已加增三萬三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有零。尤爲初年之所未有。此項順治二年除之。然則中葉以後之加增尚沿而未革也。

萬曆四十六年即吾

太祖高皇帝之元年也。遼左烽烟告警之時。正本朝高  
山天作之會。當時所云遼餉。不過暫時加派。非正額也。乃由泰昌而天啓。由天啓而崇禎。相沿不革。則積弊可云甚久矣。然猶曰天下未安。尚有待也。至於吾朝業已奄有四海。悉主悉臣矣。而故明額外所加遼

餉猶然編在額征則故明之加派豈非復延至於今日乎。

本朝賦稅漸奉加增浮於舊額

本朝賦稅既照萬曆年間則苟有纖毫溢額即非開國時之制度乃今考康熙年間會計合之萬曆初年全書其額大增矣即以蘇州平米論萬曆初年止二百三萬石有零現今增至二百四十五萬松江平米萬曆初年止一百萬石有零現今增至一百二十一萬且以折色銀論亦大浮於明季矣萬曆四十七年加過兵餉遼餉

及戶部。工部。兵部。加編銀。後蘇府折銀。止六十六萬餘兩。今查蘇府折色銀。竟至一百十七萬有餘矣。豈非現今賦額大浮於開國之時乎。

平米之所以加浮者。因以耗作正耗外加耗也。折銀之所以加浮者。以漸奉加增。有加無減也。今將平米折銀等弊。詳列於後。

漕米加增之弊

蘇郡八邑秋糧。載於前朝會典者。共二百三萬八千二百三石零。內折色將半。本色半餘。以崑山一縣言之。除

白糧兵行局恤等米三萬三千石有零外漕米實止九萬八千餘石而耗米已在其中。本朝順治初年竟以九萬八千餘石之漕米爲到京之數另增耗米正兌加四改兌加三悉編入會計催徵遂致漕米有十三萬六千餘石而蘇松兩府遂誤加至五六十萬餘石矣。是時旗丁百般揜索民累不堪順治六年賴巡按秦世禎題定每漕米一百石加銀五兩米五石不許勒索永爲定

例已奉

兌允無如運丁強抗不遵加派更甚順治十六年又蒙

禮科朱紹鳳目擊漕務大壞。餘費日多。民弱軍強。竭髓難奉。又題於五米五銀外再加五銀。共成五米十銀之數。舉行官收官兌之法。蘇松各邑俱已奉行。獨有崑邑五米十銀。則另徵給軍。今則編入會計。自此漕米又加至十四萬三千石有奇矣。然而官收官兌仍然不行。大爲民困。康熙八年知縣魏熙通詳各憲批准舉行。於是但存其名。至今陽奉陰違。以致加三加四之耗米亦增五米十銀耗外加耗之五米亦必篩颺淋踢。既有編入會計之輕費。蓆木水腳十銀等銀。更有行糧坐糧屯田。

耗贈等米。而私炙糧戶。笆倉淋尖等米。水脚議免等銀。每石又費三四升。或五六分一錢。不等種種弊端。日甚一日矣。

舊例旗軍解進京倉米一百石。內贈隨船耗米三十五石。後又加五石。是民間正糧一百四十石。旗軍交兌止一百石。也是謂官貼。又念水鄉米多濕潤。故令民間兌米一百石外。再加四石。免其晒乾。復慮米或不堪。又加四石。免其篩颺。百石之中。七十平斛。三十加尖。每尖三升。六十斛尖。添米一石八斗。此九石。

八斗所自起。也是謂私貼。則是九石八斗米色在其中。篩颶在其中折尖順風亦在其中矣。若安家則有月糧薪鹽。則有行糧起剝催夫。則有輕齋以至修船。有銀回空。有銀費三石國課。而後得收一石之用。國家與百姓亦何負於軍哉。迨相沿久而加四之耗晦矣。官軍發兌。粒粒皆曰正供也。又久之而九石八斗之耗晦矣。漕米發運。粒粒皆曰額糧也。於是日增月累。索詐多端。原其弊。皆緣民不知其故。則民不敢與官論。官不知其故。則官不敢與軍爭。畏其咆哮。畏其

索詐積漸使然也爲令救時之急莫如將漕規之源  
本通前徹後逐一開明各縣各州分疏詳列并算定  
每畝當漕米若干白糧若干兵局若干內已有官貼  
若干私貼若干刊刻成編刷印無數每一業戶分給  
一冊務使漕務利弊曉如青天白日俾官官共知人  
人共喻則軍不敢悍然與官爭民亦公然可以與官  
論而後其弊可除也不然聽其需索米色如故需索  
各項如故則是民間正糧之外無端而反添出一項  
官贈之櫃銀矣試問有司嚴比以授之百姓竭脂以

輸之者果何爲耶。不特此也。且使不與較量。將來日久漸晦。則此一項官定之漕贈。居然竟視爲官物。又如昔日加四加三之耗。作爲正供矣。後雖悔之。將何及乎。

漕糧一經改折賦額幾五倍於昔

有明賦額。凡蘇松常嘉湖等郡。每石漕米。定例折銀二錢五分。緣其賦重而寬之也。本朝定賦。既照萬曆初年。則折銀寬典似亦在所宜遵。乃往年漕米改折。時米價亦不過八九錢。而各省所題。以寧浮無減。故定價每

石一兩比之故明。一畝之糧已是加作四畝。小民不堪甚矣。孰知部議猶以爲太少。故定每石一兩二錢比之。故明不幾於五倍乎。昔海忠介公云蘇松賦役之重天下之所未有古今之所未有嗟乎誰知故明之遺累又有日甚一日者乎。

南面而爲官長所藉以仰事俯育者何在。非民脂民膏既已安享朝廷之惠。自當報効朝廷培植國本。乃以如此重賦之鄉竟昧於二錢五分之折例。以爲寧浮無減。又從而益之窮黎何所控告乎。

白糧有募船水腳之加增

白糧正耗米止以崑山言之共一萬五千三百餘石其到京者止有八千六百餘石舊編有募船水腳銀一萬一千七百餘兩及經費銀六千餘兩者止因向來白糧另運故編募船水腳今則漕船帶運則募船水腳理應豁除以紓民困而計臣忽將此項銀兩以之完餉故舊全書註有解司充餉字當時尚存其跡乃今之新編賦役全書竟歸入起運項下并其跡而削去矣

募船水腳乃小民輸將之費並非貢獻朝廷之物

以之充餉。非所以尊國體矣。此愛君忠國者所當及早除之者也。

**白糧不可輕議改折**

白糧改折。本無成例。而米價有貴有賤。自當隨時增減。如米價一兩。改折八錢。加之以火耗加贈。民間尚費一兩之外。若一兩竟折一兩。則病民甚矣。至於夫船水腳雜項。既已無所用之。自宜一筆勾消。此一定不易之理也。順治初年。承明末大荒之後。米價甚貴。至順治十三年。白糧忽改爲折銀。其時米價尚貴。故部議白糧每石。

定價二兩。至康熙初米價不過五六錢或六七錢不等。  
不意康熙三年。戶部以天庾充滿。有紅朽之虞。題改折  
白糧一疏。將江浙二省白糧正米二十一萬七千四百  
七十二石五斗零。又耗辦等米一十六萬六千一百四  
十七石九斗零。不論正耗。不論糙白。謂大部已題定二  
兩。遂一槩徵銀二兩。又加以腳夫船價等銀二十九萬  
三千九百兩零。限以六個月內盡解充餉。是時民皆賣  
米易銀。米價愈賤。賣去四石不能完一石正數。竭田中  
之所有。不足以供賦稅。流離死亡者遍於鄉邑。處處賣

田。總無受主。甚至寫好文契。偽爲失落。投之通衢。待行  
路者拾而視之。即牽住其人大呼曰。此田汝已得矣。現  
有文契在手。於是即責之以完糧。嗟乎。天儲之粟。陳陳  
相因。而計臣偶然一疏。遂使江浙小民。如此受苦。計臣  
之舉。心動念可不慎哉。幸得科臣楊雍建。撫臣韓世琦。  
交章入告。痛言其弊。而後改折之。累不踰年。而遂息所  
以漕白二項。不可輕議。改折不得已。而照時定價。必宜  
稍減。乎時值。至於募船水腳耗贈等項。斷宜豁除。不可  
一誤而再誤也。

正米者。小民之所應出。國家之所應得者也。耗米者。  
小民之所應出。非國家之所欲得者也。若正米既折。  
小民省此耗費。豈非聖朝之所樂。今必需之內府。  
輕視朝廷矣。況糙白同價乎。

現今賦額又浮於順治初年

蘇松二府折色銀兩考之有明會典每畝徵銀不過八  
分三厘有零。即以崑山言之一縣折銀止八萬餘兩。至  
萬曆中葉邊事告急。暫泒協濟兵餉四十六年又增遼  
餉。原謂暫徵。何期後來即用以爲實額。然而起運錢糧。

亦止八萬五千餘兩。所以順治三四年間每畝徵銀亦僅九分八厘二毫。不滿一錢之數。繼而年增月益漸漸加重。即如奉部文爲改折白糧事。將募船水腳經費銀兩盡裁充餉編爲額徵。後來復解白糧而募船水腳一萬一千七百餘兩。年年賠出矣。其後每有急用。即加之於田產略言之。如敬陳減差等事案內。驛遞差使等事案內。酌議捐省等事案內。議裁可緩等事案內。合計天下等事案內。暫移存留等事案內。欽奉上諭等事案內。請旨事案內。遵旨會議等事案內。請旨酌量。

等事案內叩求天恩就近等事案內遵奉堂諭等事  
案內再疏請旨等事案內請停歲貢廷試等事案內  
半分三厘逐漸增添甚至裁扣駙站刊單等各項銀兩  
俱編入起運項下由是解京錢糧之八萬餘兩者忽增  
至十二萬而有餘所以順治七八年間每畝徵銀遂出  
一錢之數康熙八年已增至一錢四分八厘四毫十九  
年增至一錢五分二厘七毫至於目今直增至一錢六  
分三厘之外無論較之萬曆初年每畝止徵八分三厘  
有零者一畝化作二畝即照順治初年每畝亦多六七

分矣。更有如馬快馬夫關米銀四百餘兩係長吳吳江  
三縣支輪崑邑誤編入冊理應豁除而查出之年以爲  
暫抵快船工料今則編入起運項下并其誤編暫抵字  
樣盡行削去遂成永遠之累更如漕贈十銀題定之後  
另徵給軍銀色不過九三銀戥不過十三號今則編入  
會計足紋足耗不啻加二加三摠之向來風氣但知識  
加不知議減但請預借不請緩征遇有急用司牧者即  
稱暫借於民無可開銷籌國者即曰解司充餉方其加  
派之初原謂事平即已及至事平之後遂入起運條編

所以錢糧倍於往昔。貧苦溢於閭閻。欲求控訴而無容或緩也。

昔饒州樂平縣有鹽蕨米一項。小民深以爲累。其濫加也。始於石晉之天福元年。其得豁也。在宋度宗之咸淳四載。相去已隔三百二十七年。賴邑紳馬蒼梧士民李士會等謀諸當事。不遺餘力。乃能豁免。今兩郡蒼生現受如此積困。不啻如涸轍之魚。密羅之雀。一線生路。惟有豁免浮糧。如袁瑞南昌之例耳。自浮糧一豁。而諸弊悉捐矣。

二月開徵蘇松益困

財賦之源。出於畝畝。謂之秋糧者。必俟秋成而後有糧也。故十月開徵爲從來定例。自南宋建炎四年。高宗從海道回蹕。絀於國用。乃誤聽浙江轉運劉濤議。於民間預借秋苗米行之踰年。賴御史沈與求奏罷之。迨崇禎末年。以三餉告急。萬不得已。乃於八月內開徵預借大戶三分之賦。故詔書中有暫苦吾民之句。一本朝定鼎後。開徵亦以十月。順治六七年間。因軍餉告急。遂借八月開徵。既而更四月。不數年又改二月。竟爲定例。

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不過先期三月耳。然先期三月。貧民已是不堪。乃今之揭債完官者。皆二月賣隆冬之米也。當其追呼窘迫時。即出四五分重息。其情猶以爲甘。故春夏借銀一兩。至冬有償及一兩五錢者。究竟所借一兩色平。必有虧欠。一經傾銷。加贈差費。票錢之後。其見之官票者。不過七錢幾分耳。夫以七錢幾分之正供。因預借之。故窮民費至一兩四五錢。則國家一倍正賦窮民費至兩倍矣。然此猶未經敲朴者也。倘稍不如限。朴責官差。則所借一兩。

大半皆作杖錢使費。而所完正供不過二三錢矣。如是又加以水旱之灾。瘠薄之產。不至轉徙流亡者。幾希。嘗攷崇禎末年借徵八月之時。其不如限者。皆不朴責。以爲吾取之於下者。不過借耳。非百姓之欠也。此意父老猶能道之也。

課吏較嚴蘇松益困

古者設官分職。本藉以撫字小民。故曰民之父母。非專以催科爲事也。洪武五年冬十二月甲戌。勅中書命有司考課必有學校農桑之績。違者降罰。已而莒州日照

知縣馬亮考滿無課農興學之政而長於督運命黜之所以有明課吏徵賦六七分即爲上考縱遇大熟之年每歲必邀三分之赦至萬曆末年邊餉如是告急然小民納至八分上司即揭榜通衢不許復納若必完足十分方免參罰則有司欲惜自己之功名安能復顧小民之膏血乎

牧民有司專以催科爲事者以其能血比一分即有一分之火耗耳前有利藪而後有嚴刑雖敲骨炙髓亦復何憚

金花官布各有浮額

金花官布之名始於有明之中葉。當時周文襄公奏請蘇松重額官田納金花銀一兩准米四石完布引一疋。淮米一石蘇屬七州縣共金花銀一十九萬一千二百六兩七錢二分零准京庫金花米七十六萬四千八百二十六石八斗八升零棉布一十九萬疋准米一十九萬石每疋折銀三錢計徵銀五萬七千兩此二項分派於長吳吳常崑嘉太七州縣而崑嘉太爲產布地方故獨派官布餘以金花湊數長吳吳常不產棉布故止派

金花而無官布迨本朝順治九年以布價騰貴出於三錢之外題將額布三分之二每疋徵銀六錢康熙元年又將未增布價三分之一每疋徵銀五錢今之棉布其價甚賤不及三錢之數而輸於官者依然六錢五錢也則是向日但知以布貴而增價今日不能以布賤而價減也此官布之銀所以倍於往昔也又況金花銀兩仍徵本色乎

布之騰貴亦偶然耳每疋所加不過幾分之事乃一增而倍其原額此賦重之鄉所以復益其賦也

存留起解亦異昔年

國家賦稅有起解到京者。有本地支給者。其起解錢糧。則足紋加耗。若本地支給。不過民間私戥銀色九八。向來定例。起解司道者十之七。存留本地支給開銷者。十之三。其三分之中。例又銀七錢三。稍舒民力。今則盡入一條編。并本地支給者。皆足紋加耗矣。

存留錢糧徵取於民者。既足紋加耗。則照項給發時。縱不敢望其加浮。亦當與以足數。無如一經吏役之手。便至九折八折。此民膏所以日盡也。若於應撥項。

欵得用扣除之法。則無損於國。有益於民者多已。」

新荒田地尚未續報

錢糧既重。則賠累不堪。往往死亡逃絕。因親及親。展轉貽害。康熙十八年。撫院慕公見民累日重。官受參罰。特將嵐太等版荒田地題作蘆課徵收。官民兩利。邇年水旱頻仍。新荒者日益。若得循例續題。則賠累之民皆生死肉骨矣。

死絕逃亡之賦尚欲追比必致官民交困原無補於國儲。則何如續題豁免之爲得乎。

蘇松火耗等於他省之正供

火耗之重輕當視錢糧之多寡別處糧輕之地火耗加一加二上官不以爲多蘇松賦重之邦每兩三分五分小民便以爲苦三十年前每兩火耗不過二三分然以一年計之則一縣已有幾千金矣後來巧吏漸漸加重始而五六分繼而六七分又未幾而八九分矣更有借短正名色硬派納戶賠補其始也十封之中不過三封二封繼而大半不旋踵而封封皆有良由官府之勢如石壓卵不敢不從耳苟不力爲禁止民困安得甦乎。

傾銷銀兩務令白而。又白使每兩先折去二三分銀色。但有損於糧戶。仍無益於國家者。其作俑於崑山舊令仇士俊乎。仇作令時。頗稱能吏。獨有傾銷元寶。至今猶受其害。且各府皆受其害。往時銷銀色足即已。仇令崑時。銀匠某傾銀二錠。其白如雪。獻之於仇。仇即以之獻媚藩司。藩司大喜。囑其傾銷元寶。皆照此色。於是各府所解元寶。盡行發回。務令傾銷至白。使業戶未加耗贈時。每兩先去幾分。無形之耗。流毒至今。正未有文。究竟如此至白。後到傾銷元寶時。銀。

匠○反○下○紅○銅○從○中○漁○利○亦○如○糧○米○進○廠○時○已○經○加○過○耗○贈○外○務○令○節○颶○極○淨○及○免○過○米○後○旗○丁○反○羅○穀○以○攬○入○也○

漕項從無蠲免之例辨

荒年不能蠲漕項。是一荒而兩荒也。何也。田中既已顆粒全無。官庫不容毫釐短少也。故漕米既捐。則漕項銀兩亦當豁免。即如本朝初定鼎時。即捐免天下稅糧什分之七。則開國之年漕項已先蠲免矣。此煌煌詔諭也。白叟黃童無不知之。可曰從無蠲免乎。漕項從

無蠲免之說。乃康熙初年農部書吏杭允佳之語。而非本朝之立法也。其時杭在農部効用。適有遠省報荒。欲蠲豁漕米。而杭適爲本官值日。意中不無希冀。乃擬一批語於文內。有漕項從無蠲免六字。意謂有此一批。彼處有司必來照會。其中可以分肥。誰料一批之後。彼處杳然不來。而批語已經發出。不可復悔。其後凡有報荒者。同寮皆襲其語。而無端之臆說誤作計部之科條。於是凡係漕項。因此不輕蠲赦矣。

杭於考滿後。曾令於崑。其爲人也。謙恭接物。愛民如

子。不濫差。不嚴比。火耗止二三分。真賢守令也。農部擬批之說。彼嘗親告之蔡九霞先生。深悔其事。以爲終身之恨。

豁免之恩溥於蠲赦

浮糧者。故明相沿之酷政。浮糧一日不豁。則小民一日不甦。至於蠲赦。豈可常邀乎。豁免浮糧者。永遠之實惠。屢行蠲赦者。暫沛之恩膏。且昔有明。亦屢行蠲赦矣。以大熟之年。必邀三分之定例。加之以三年兩赦。可謂寬矣。乃至漕米一石。止折二錢五分棉布一疋。即代漕米。

一石夏布一疋。即代漕米七斗。可謂仁矣。而百姓至今不以爲感。史冊所書。不傳其德者。以其不能除根本之病也。向使即以每年三分之蠲免去其浮額三分之一。以三年兩赦之厚恩去其浮額之半。以折銀納布之寬典。又去其浮額之半。則兩郡之頌禱至今未艾也。計不出此。而徒以頻頻之蠲赦結惠小民。民其沾惠乎哉。

小民所沾實惠。固莫大乎豁浮糧。國家所享令名。

亦莫大於豁浮糧。蓋賜粟蠲租數十年內。頻行之豁除積弊。乃三百年所未有者也。將來史冊所載。凡蠲

赦之事歲久或有刪去獨有豁免浮糧一節縱歷千秋百世而必誦美者也故知有曠代之聖君方能豁除曠代之積弊恭遇我

皇上厚德如天愛民若子恩赦之綸屢降蠲租之詔頫頒僻壤窮鄉罔不加惠決不以此大利大害更留之於後聖後賢此兩郡小民所以遙望北闕叩首待恩而目不暫瞬者也